

附件 1

#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 乒乓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5 月 25 日

地点：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乒羽网保馆一楼  
(新城区展东路 5 号)

## 四、参加单位

呼和浩特市四区及各旗县区范围内中小学、体育协会、  
俱乐部和其他组织

## 五、竞赛项目

### (一) 甲组

男子、女子: 单打

### (二) 乙组

男子、女子: 单打

### (三) 丙组

男子、女子: 单打

### (四) 丁组

男子、女子: 单打

## 六、参赛资格及条件

### （一）参赛资格

1. 呼和浩特市户籍的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呼和浩特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代表呼和浩特市进行注册，注册项（主项或兼项）应有乒乓球，并录入呼和浩特市学籍信息，且未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其他省（区、市）、行业体协进行全国注册。

2. 非 15 开头身份证号码的参赛运动员，如已将户籍由外省迁入我市，视为呼和浩特市户籍运动员，迁入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未将户籍由外省迁入我市，则需由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必须在呼和浩特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代表参赛呼市进行注册并录入呼市学籍信息。

3. 已取得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或已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即具有大学学籍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本次比赛。

4. 由于丁组是今年新增的竞赛项目，丁组参赛运动员无需注册，直接报名参赛。

### （二）参赛年龄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三）参赛条件

1. 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赴赛区。

2. 须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脑电图、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携带体

检健康证明原件赴赛区，查验后返还；体检健康证明复印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3. 须由参赛单位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参赛单位携带保险保单原件赴赛区，查验后返还；保险保单复印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4. 期间运动员如出现意外伤、病、残事故，责任由所在代表单位负责，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需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签署《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需盖单位公章、领队签字，原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 七、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必须按照年龄段报名；每支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参赛单位参赛。

（二）有特殊打法（直拍、颗粒胶进攻型或削球）的运动员，报名时在特殊打法选项中进行选择。

##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所有组别男、女单打比赛，根据每个组别报名人数决定，达到8人以上，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的办法决出名次，每场比赛采用5局3胜制。未达到8人，直接采用分组循环办法决出名次，每场比赛采用5局3胜制。

（三）以上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的成绩为确定种子依据。

(四) 本次比赛成绩作为代表呼和浩特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级以上比赛的参考依据。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严禁穿白色比赛服。

(六) 主办方指定比赛用球红双喜 DJ40+。

## 九、报名和报到

(一) 各代表队必须以单位报名，各参赛单位报名负责人需严格审核运动员报名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参赛组别、特殊打法)，确保准确无误，如因报名信息不准确导致运动员无法正常参赛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 报名方式: 1、请各参赛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6:00 前，扫参赛报名二维码，进行线上报名。2、报名成功后，扫赛事服务群二维码，加入“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赛事服务群。



(参赛报名二维码)



(赛事服务群二维码)

(三) 报名负责人、联系方式:

韩 媛      18048360915

陈佳雨 15847122443（微信同号）

（四）2024年5月24日下午3:00在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的乒羽馆二楼小会议室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务必准时出席。

## 十、技术官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大会仲裁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成员、赛事主管、裁判员以及其他技术官员由呼和浩特市体育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地抽调有裁判资格的裁判员进行补充，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 十一、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

（一）各代表队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呼和浩特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一经违反将进行顶格处理。

（二）根据单项比赛规则和规程要求，如果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须是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据。

（三）赛中凡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罢赛、打架斗殴、无理取闹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会纪律的行为，经调查取证情况属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等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呼和浩特市体育局，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领队是队伍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必须参加赛前联席会议，必须严格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 十二、经费

各单位往返交通、食宿、医疗等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 自愿参赛责任书及风险告知书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在即，为了保证各队员的人身安全，参赛队员报名前需仔细阅读并签署以下声明方可上场比赛：

1. 本人在报名时向组织方出示的相关证明，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无任何隐瞒。

2. 本人对乒乓球项目风险性及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已有充分认识。

3. 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必须服从组织者的安排，凡因个人擅自行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参赛前，个人必须主动向领队及其教练员告知本人真实身体状况，凡因个人隐瞒实际情况的（病史、身体状况及其他状况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比赛组织方不为参赛队员进行项目投保，参赛队员应自行解决保险问题，参赛队员及监护人不能因为比赛组织方未能协助队员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等），而向比赛组织方提出索赔和诉讼要求。

6. 本人（含本人的代表、继承人、受益人和亲属）同意

承担由于参加本次赛事而可能遭受或引起的任何损失、财产损失、疾病、伤亡等（以下共同称为“损失”）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免除赛事相关的所有个人和组织责任，使其免受由于本人在赛事期间所遭受的损失、财产损失、受伤、疾病或死亡而主张的任何索赔。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组织方已明确告知本人上述条款，本人已清楚认识到乒乓球项目风险性及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并将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签名请手签，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签字: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字: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附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 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承诺书

单位（盖章）：\_\_\_\_\_作为参加  
2024 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体育彩票杯”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呼和浩特市地区选拔赛的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规  
定参赛，严格遵守赛事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  
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自  
觉抵制一切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  
裁判。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附件于赛前参加裁判、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统一提交）



